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 (股票代碼：601588) 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辰实业

股票代码：601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增持）

签署日期：2025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辰集团	指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北辰实业	指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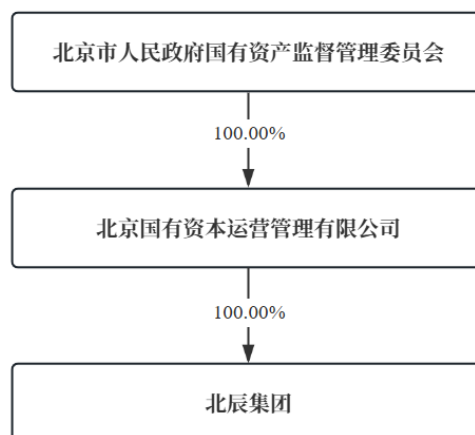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8号
注册资本	220,8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杰
股东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867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方式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8号
经营范围	接待国内外旅游者；出租汽车运营；销售食品、音像制品；零售烟；理发，沐洗；文化娱乐；剧场；饮食；电影放映；蒸气热水产品生产；建筑机械、五金制品加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住宿；销售饮料；承接会议、展览；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包土木建筑工程与绿化工程；设备维修、安装；经营代理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口本公司自用建筑材料、维修用设备及配件、零件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口业务；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家具、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字画、厨房洗衣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石油及制品、金属材料、木材、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鸟鱼虫；房屋、锅炉管道维修；日用品修理；摄影，复印，打字，垂钓，仓储服务，花卉租摆，场地、办公用房的出租；电讯服务；无线寻呼服务；蒸气热水产品销售（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停车服务；健身服务（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劳务服务；家居装饰；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组织内部职工培训；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辰集团100.00%股权，为北辰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张杰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梁捷	无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杨华森	无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朱锦梅	无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姜淮	无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郝生跃	无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家力	无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北辰实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北辰集团	1,161,000,031	34.4815%	1,179,122,931	35.019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 比例
北辰集团	2024 年 7 月 10 日	竞价交易	1.28	6,511,700	0.1934%
北辰集团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竞价交易	1.78	5,180,000	0.1538%
北辰集团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竞价交易	1.66	2,778,000	0.0825%
北辰集团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竞价交易	1.69	3,653,200	0.1085%

北辰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专项贷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涉及的相关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杰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
股票简称	北辰实业	股票代码	601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61,000,031</u> 持股比例： <u>34.481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79,122,931</u> 持股比例： <u>35.0198%</u> 变动数量： <u>18,122,900</u> 变动比例： <u>0.538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杰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